

(機關名稱)

## 「○○」採購案

## 採購評選委員會遴選聘兼評選委員意願調查表

本人 \_\_\_\_\_ (請簽名)

- 願意擔任本案評選委員，並已詳讀以下說明。
- 不克擔任本案評選委員。

- 一、如蒙惠允擔任「○○」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無任感荷。
- 二、非採購機關之委員出席本案評選委員會議，除「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 4 點所定情形外，每次支給出席費 2 千 5 百元；由遠地前來本機關之非採購機關之委員（30 公里以外），本機關將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
- 三、本案將於召開評選優勝廠商之會議前，先行提供廠商投標文件予委員審查，並支給於評選會議召開前提出書面審查意見之非採購機關之委員審查費（每千字中文○○元，以○千元為上限）。但未出席評選優勝廠商會議者，歉難支給審查費。
- 四、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本案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即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選委員名單。  
 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評選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 五、請於○月○日（星期○）下班前，將本調查表回覆本機關（本機關聯絡人○○○，TEL: \_\_\_\_\_，E-mail: \_\_\_\_\_，FAX: \_\_\_\_\_）。